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劉佳玟

電話：06-2991111#8942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m99290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局長室、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948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檢送文件佐證資料補正1案，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規定，本府予以同意，併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8年7月22日本淵(一)自籌字第108072201號暨108年8月5日本淵(一)自籌字第108080501號函。
- 二、經審查貴籌備會檢送同意擔任發起人資料，符合擔任發起人資格為毛進明等58人，其於擬辦範圍內土地持分面積約3.00公頃；本府107年12月25日所核定重劃計畫書所載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8.25公頃，該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158人。發起人人數為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人數36.70%，其於擬辦範圍內土地持分面積為擬辦重劃範圍土地總面積36.36%，皆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8條第2項，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之規定。
- 三、請貴籌備會依照臺南市政府108年2月23日府地劃字第1080250834號函內容，於該函文到之日起六個月內（發起人最晚收文日為3月5日，期限至9月5日止）完成申請成立重劃會。

正本：臺南市安南區本淵(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毛金配君、王坤明君、阮秀雲君、周金蓮君、林文在君、林展輝君、林偉聰君、徐振凱君、徐靜儀君、郭加智君

、郭加慧君、彭明忠君、黃戊申君、黃森賢君、黃瑞碧君、蔡秋鳳君、鄭俊杰君  
、鄭美蘭君、顏文安君、顏石清君、顏春梅君、顏夏蘭君、顏振德君、顏錦葉君  
、王秀美君、王建仁君、王郭金秀君、吳秀雲君、吳昌連君、黃永賜君、黃合同  
君、黃玠璋君、黃阿燕君、黃展偉君、黃靜好君、楊麗蘭君、鄭秋如君、謝世彬  
君、謝光輝君、謝怡玲君、謝政樺君、蘇進東君、蘇順生君、方美子君、毛進明  
君、王清泉君、朱木蘭君、朱英彰君、邱奕僑君、胡德興君、陳許秀鳳君、馮堯  
卿君、黃武田君、黃度君、黃時子君、黃素珍君、黃賜鴻君、黃耀政君

副本：本府地政局（局長室、市地重劃科）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